



敬啟者：

要求盡快討論釋法後續事宜及修改基本法第 158 條

人大常委釋法粗暴干預香港事務，而社會上更有意見指出釋法有可能使多達十位議員被取消資格，情況令人失望及憤怒。有見及釋法在實際操作上仍有不清晰的地方，本人要求主席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加入議程討論相關事宜。另外，是次釋法同時暴露了基本法第 158 條被人大常委會肆意濫用的漏洞，嚴重影響高度自治，所以本人要求在議程中同時討論修改基本法第 158 條。

在 11 月 9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中，三位政府官員對於釋法後續事宜的解釋含糊不清，連會否修改本地法例或就此提出更多司法覆核都未能回答。由於後續事宜將直接影響議員資格、監誓人身份和權力、市民日後參選權等，作為本港立法機關，本人認為立法會必須參與修改法例的過程，絕不能讓中央任意妄為以釋法之名行修法之實。政府亦必須交待釋法條文會否有追溯性，影響已宣誓的議員，從而直接影響立法會運作。

為了保障香港法院的終審權和高度自治，基本法第 158 條中有關人大常委釋法的權力必須加以限制，使人大常委只可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可行使此權力。是次人大釋法為本港僭建法律，完全破壞一國兩制，唯有修改基本法第 158 條才可挽救市民對於一國兩制的信心。

因此，為了盡快澄清議員資格和保障港人高度自治，我懇請主席盡快安排在會議上加入議程讓議員討論。

此致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
廖長江

立法會議員 羅冠聰

2016 年 11 月 10 日